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 林誠雄

被上訴人 劉鴻義

盧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前開民事判決全部不服，則本件訴訟上訴利益，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請求清除系爭廢棄物之利益為準。又本院於114年1月14日以裁定命兩造補正本件上訴利益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114年2月3日具狀表示清除系爭廢棄物預估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清除系爭地上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；至被上訴人附帶請求於本件判決確定後按月給付12,455元部分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